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1736號

聲　請　人　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思穎

代　理　人　黃秋燕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　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111年度司催字第856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9月1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民事第七庭　　法　官　郭思妤

以上正本證明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9　　日

書記官　程美儒

附表：111年度除字第1736號					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支票號碼
001	啟發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/陳思穎	臺灣銀行館前分行	111年1月25日	1,575元	AQ0000000